

#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碩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、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。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1 至 4 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四、畢業學分：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24 學分，最低畢業總學分依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專業分流：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 2 個專業分流。
- 六、學分抵免：課程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 - （一）由本系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並經系主任認可者，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。
  - （二）修習非本系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同意者，但本項抵免最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- 七、指導教授：學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基於論文研究需要，經系主任同意後亦得商請本系講座教授擔任指導教授。學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，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。
- 八、必修課程及學分：
  - （一）必修課程：
    - 專題討論（必修兩學期各 1 學分，合計 2 學分）。
    - 專題研究（必修兩學期各 1 學分，合計 2 學分）。
    - 論文（必修兩學期各 2 學分，合計 4 學分）。
    - 進階程式開發技術（3 學分，持有程式設計能力證明者，得申請免修，認定標準另訂之）。
  - （二）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本系開授之專業課程 6 學分。
- 九、畢業學分及條件
  - （一）學術研究型：
    1. 專業課程(含進階程式開發技術)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選修之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修本校其他系所相關專業課程另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。
    2.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

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3. 須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議或期刊發表，如尚未發表，於申請畢業時須檢附由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投稿證明文件。

(二) 實務應用型：

1. 專業課程(含進階程式開發技術)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 3 門實務應用型課程，選修之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修本校其他系所相關專業課程另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。
2. 於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間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實務畢業條件，但同一項目中若有 2 名以上之學生列名，僅排名第一位者適用。
  - (1) 參加有初選(或初賽)及複賽之全國性資訊類競賽晉級複賽。
  - (2) 參與產學合作案，完成結案報告及廠商驗收。
  - (3)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，專利持有人須包含指導教授及該學生。
  - (4) 開發出可商品化或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，其標準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認定。
  - (5) 完成 360 小時之職場實習(視為 3 學分實務應用型課程，可列入畢業專業課程學分)。
3. 完成實務應用型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惟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 1 位業界專家。

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